

关于贯彻实施《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00年12月13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国检动函[2000]697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

《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已经国家局2000年第26号令颁布。现就贯彻实施该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局要认真组织学习,并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,加强对供港澳活禽注册饲养场的监督管理和检验检疫工作。

二、鉴于目前供港澳注册禽场都位于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,而且现有注册禽场养殖的活禽数量已经供大于求,因此,如果没有特殊情况,该管理办法目前只在广东、深圳、珠海、广西局组织实施,不扩大范围进行禽场注册。

三、根据该办法对供港澳活禽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,各有关局要对目前注册的供港澳活禽饲养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,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严格考核,对不符合条件的,要限期整改或取消注册资格,严格控制注册场的数量,注册场的数量以满足供港澳家禽的配额为限。有关注册场清理整顿的结果(名称、2000年饲养量、2000年供港澳数量)于2001年1月底前报国家局。

四、对禽流感(H5)血凝抑制试验检测结果大于1:8的,视为阳性,同群活禽不准供港澳。

五、关于供港澳活禽饲养场注册编号原则,管理办法中附件5已经做了规定。注册证的印制暂由各局按照管理办法中附件3的格式自行印制。